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2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通常保護令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0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9條及第21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1號甲聲請案